

股票代碼:8427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Cayman)Holdings Co., Limited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台北矽谷II國際會議中心-2D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0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98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3
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4

壹、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2 樓（台北矽谷 II 國際會議中心-2D 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及第 11 頁至第 2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及第 11 頁至第 20 頁。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83,569,982 元、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0,316,797 元，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32,457,71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00,795,475 元。
- （二）本公司考量集團 2019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故擬不分配民國 107 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40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4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6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註 1)	6,152,017	100.00%	4,867,900	100.00%	1,284,117	26.38%
營業毛利	1,249,528	20.31%	1,139,010	23.40%	110,518	9.70%
營業淨利	134,699	2.19%	127,789	2.63%	6,910	5.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2)	(60,806)	(0.99%)	30,668	0.63%	(91,474)	(298.27%)
稅前淨利(註 3)	73,893	1.20%	158,457	3.26%	(84,564)	(53.37%)
本年度淨(損)利(註 3)	(50,317)	(0.82%)	45,058	0.93%	(95,375)	(211.67%)
每股(虧損)盈餘	(0.48)	-	0.43	-	(0.91)	(211.63%)

註 1：營業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因新季度訂單及編藤類產品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註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下降之主要原因，係因 107 年度人民幣對美金波動較大造成承作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註 3：本年度稅前淨利及年度淨利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 107 年度承作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0.11)	
權益報酬率	(1.2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92
	稅前純益	7.08
純益率	(0.81)	
每股盈餘	(0.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00,989 仟元，約占營收淨額 1.64%；投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 (二) 產品發展
公司除就原有大眾系列產品線持續開發外，並加強研發新系列產品，如：高級傢俱系列產品與都會型系列產品等。此外，公司亦持續投入藤編戶外傢俱系列產品以及塑膠藤材料的開發，期待藉由多樣化的系列產品來達到客製化服務與市場區隔。
- (三) 業務發展
持續提供更具效率的物流系統與售後服務，並加強供應鏈夥伴合作模式與管理。
- (四) 上海廠發展
利用最適當的產能規模及穩定的供應鏈資源，致力於各類材料之複合開發應用，並深入研究精細化及模組化的加工工藝，以不斷提升公司產品成本競爭優勢和使用舒適性與價值感。
- (五) 越南廠發展
一貫化廠房的建設，已於民國 107 年建廠完成，目前已開始投入高階客製化藤編新產品的生產。

貳、民國 108 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重要之產銷政策、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上海廠

- (一) 將持續深耕戶外休閒傢俱產品，並積極開發休閒生活產業周邊；未來不排除透過策略結盟之方式，拓展公司營運範疇。
- (二) 將致力於潛在客戶的開發，其中將藉由提高品質與多元化的產品設計來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 (三) 加強與客戶的共同開發合作計畫，設計出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另外也將提升境外物流作業流程，可使產品出貨時間更為及時，也讓售後服務機制更完善。
- (四) 在面對外部不確定因素影響下，上海廠將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因應，不以營收成長為主要目標，挑選合適產品生產以確保工廠穩定獲利。
- (五) 積極開發綠色環保原材料，優化製程，除了配合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外，並堅持以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為公司在地長期經營的核心目標。

越南廠

- (一) 一貫化廠藤編產品線已裝置完成並投入生產，將逐步實現公司跨足高端藤編戶外傢俱市場計畫，未來更透過新產品線的擴增，能為客戶帶來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 (二) 建置智慧化工廠管理系統，藉由全製程條碼管理與生產履歷排程，達成客製化的量產條件。

(三) 逐步建立並經營完整上下游供應鏈，除了使生產成本較具競爭力外，也讓未來產能規劃更具彈性。

(四) 充分考量設備產能利用率，在可滿足本廠生產需求外，也將計畫洽尋供應合作廠商訂單生產，以期提升廠內產能稼動率與生產效率。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 推動產銷全年均衡化生產，精簡用工人力規劃，致力優化生產製程，藉由自動化、省力化的生產模式，能更有效控制人力及生產成本。

(二)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重視多能工專長的培養以提高生產效能，並配合產線自動化，進而提高設備稼動率。

(三) 充分發揮兩個工廠的特長和強項，以最適的分工方式，持續深化發展各項產品線，以更多元化的設計，提升公司產品的普及度與市佔率，並進而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予我們的客戶。

(四) 伴隨全球化電子商務的浪潮，本公司將配合客戶的營運模式，提升電子商務銷售比重，藉以增加營運規模。

三、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一) 回顧上一個年度，全球總體經濟也如機構預期呈現穩定的成長，其中無論是美國與歐盟強勁的經濟表現，或是亞洲市場的持續復甦，皆使得企業獲利改善，進而拉動經濟，全球經濟似乎已擺脫前幾年景氣低迷。再者，原物料價格回穩，人民幣匯率在下半年走貶，也讓公司的獲利表現明顯較上半年好轉。

展望新的年度，研調機構大多預期全球經濟擴張的步伐將會放緩，影響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增加，美國是否能如預期般的持續升息，加上貿易壁壘的紛擾，而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也將為新興市場帶來進一步的風險。目前預估北美市場仍較其它區域穩健，消費力道仍呈現溫和成長，對於公司主要市場以北美為主而言，對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仍是可以正面看待的。

(二) 將透過更多樣化的產品以及客製化高階產品的加入，來面對來自競爭者的挑戰，同時透過產業供應鏈策略聯盟的佈局，發揮整體企業資源最大綜效。藉以強化公司不可替代的供應角色，並穩定在業界的競爭力。

(三) 為因應生產環境改變，如勞工及環保等政策的快速變化調整，讓公司必須評估更具效益及穩定的經營模式，並考量新的產品線應在更合適且具競爭力的生產環境生產。公司在越南進行了近二年的加速擴廠建設，預計下一個季度可以全線投入生產，期待新產能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並帶動業績成長。

公司幾十年來累積豐厚的產業經驗，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生產體系，創新設計與對材料的自主開發能力，以及與市場客戶穩定的合作關係，皆是公司強而有力的經營基礎。在市場變化劇烈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將憑藉自身的經營優勢與核心能力來面對競爭與挑戰，在越南廠正式投產後，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對於未來公司的營運成長將更具信心。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會計主管：林宜婷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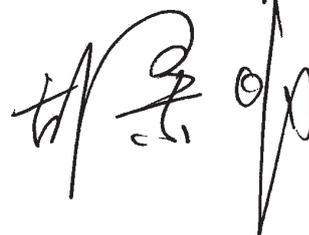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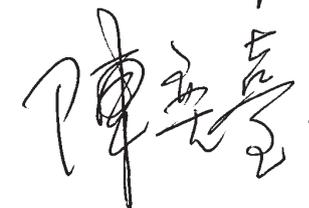
監察人：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陳奕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Keysheen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Keysheen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共 6,152,017 仟元，其中來自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為 1,934,970 仟元，佔總銷貨收入 31%，收入與營運績效最為攸關，且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 Keysheen 集團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出貨證明及收款憑證。
3. 執行年底前後主要客戶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控制權是否業已移轉。
4.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瞭解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Keyshee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Keysheen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eysheen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Keysheen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Keyshee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Keysheen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65,555	20	\$ 1,366,72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8,43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	-	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2,125,863	27	1,327,64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0,622	-	75,35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614,708	21	1,850,598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	335,317	4	399,590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52,065</u>	<u>72</u>	<u>5,028,34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833,550	24	1,798,232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1,588	-	25,3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8,135	-	6,74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三)	306,442	4	320,70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424	-	7,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75,139</u>	<u>28</u>	<u>2,158,190</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27,204</u>	<u>100</u>	<u>\$ 7,186,5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1,935,392	25	\$ 1,423,812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25,31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6,335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843,979	11	834,01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79,627	5	332,4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0,965	-	130,02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	138,11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6,016	-	20,7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75,744</u>	<u>43</u>	<u>2,741,083</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22,268	4	149,14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3,342	2	160,60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335	-	3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55,945</u>	<u>6</u>	<u>310,09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831,689</u>	<u>49</u>	<u>3,051,176</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42,610	13	1,042,610	15
3200	資本公積	2,113,900	27	2,113,90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209	2	138,2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33,253	9	820,06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1,462	11	958,270	13
3400	其他權益	(32,457)	-	20,57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995,515</u>	<u>51</u>	<u>4,135,359</u>	<u>58</u>
3XXX	權益總計	<u>3,995,515</u>	<u>51</u>	<u>4,135,359</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827,204</u>	<u>100</u>	<u>\$ 7,186,5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林宜婷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 6,152,017	100	\$ 4,867,90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一)	(4,902,489)	(80)	(3,728,890)	(77)
5900	營業毛利	<u>1,249,528</u>	<u>20</u>	<u>1,139,010</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94,863)	(10)	(514,139)	(11)
6200	管理費用	(418,977)	(7)	(393,47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989)	(1)	(103,6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4,829)	(18)	(1,011,221)	(21)
6900	營業淨利	<u>134,699</u>	<u>2</u>	<u>127,78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75,619	1	62,8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94,605)	(1)	(28,02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41,820)	(1)	(4,1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06)	(1)	<u>30,66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3,893	1	158,45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24,210)	(2)	(113,399)	(2)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50,317)	(1)	<u>45,0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81,794)	(1)	(\$ 59,2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8,758</u>	<u>-</u>	<u>(79,458)</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3,036)</u>	<u>(1)</u>	<u>(138,75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353)</u>	<u>(2)</u>	<u>(\$ 93,694)</u>	<u>(2)</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0,317)</u>	<u>(1)</u>	<u>\$ 45,058</u>	<u> 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03,353)</u>	<u>(2)</u>	<u>(\$ 93,694)</u>	<u>(2)</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48)</u>		<u>\$ 0.43</u>	
9810	稀 釋	<u>(\$ 0.48)</u>		<u>\$ 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林宜婷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893	\$ 158,4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637	179,962
A20200	攤銷費用	4,287	4,3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8,67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500	9,594
A20900	財務成本	41,820	4,108
A21200	利息收入	(19,528)	(15,7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49	2,5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5	8,0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24,7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	(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98,296)	(137,7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4,961	(9,15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27,127	(393,8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601	(118,6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966	159,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28	(8,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395)	(45,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873)	(211,7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01	15,9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415)	(3,6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919)	(66,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906)	(266,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82)	(475,9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80	11,2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69)	(\$ 4,4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71)	(5,5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243)</u>	<u>(470,5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1,580	1,247,6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1,240	149,1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	(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36,491)</u>	<u>(417,04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6,322</u>	<u>979,7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342)</u>	<u>(99,9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8,831	143,0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6,724</u>	<u>1,223,71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5,555</u>	<u>\$ 1,366,7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林宜婷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新台幣金額(元)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3,569,982	
減：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損	(50,316,797)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2,457,710)	(82,774,507)	
可供分配盈餘		700,795,475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新台幣 0 元)	0	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 元)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0,795,475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會計主管：林宜婷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組織章程大綱			
2.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將位於 <u>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u> ，或董事會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將位於 TMF (Cayman) Ltd,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變更-開曼境外註冊代理人及註冊地址。
章程			
13.	每次新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員工承購， <u>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	每次新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員工承購。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33.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可在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轉讓股份予員工的目的下，買回自己之股份。 買回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 <u>本公司員工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屆期未轉讓者，應予註銷。 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收回已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可在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轉讓股份予員工的目的下，買回自己之股份。 買回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應予註銷。 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收回已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45.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求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會，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台灣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此時，董事會毋須依本章程第48條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本公司應補償提出請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p> <p><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p>	<p>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會，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此時，董事會毋須依本章程第48條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本公司應補償提出請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p>	<p>定修訂。</p>
47.	<p>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台灣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a)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 (b)本章程之修改； (c)<u>減資；</u> (d)<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e)本公司之解散、合併、<u>股份轉換</u>或分割； (f)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h)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 私募有價證券；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k)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u>全部或一部分</u>之股息及紅利；及 (l)<u>將法定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u></p> <p>除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p>	<p>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 (b)本章程之修改； (c)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有價證券； (h)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i)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之股息及紅利；及 (j)<u>以法定公積或其他資本公積之任何金額撥充資本。</u></p> <p>除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p>
50.	<p>於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案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p>	<p>於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案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p> <p>(a)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c)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i)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p> <p>ii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d) <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e)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p> <p>(a)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c)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i)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p> <p>ii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d)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p>
57.	<p>本公司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 A 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 B 型特別決議：</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分割；</p> <p>(e) 私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 A 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 B 型特別決議：</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p> <p>(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p> <p>(h) 發行限制型股票；</p> <p><u>(i) 變更章程；</u></p> <p><u>(j)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u></p>	<p>(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分割；</p> <p>(e) 私募有價證券；</p> <p>(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p> <p>(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p> <p>(h) 發行限制型股票。</p>	
57-1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u></p>	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77.	<p>(B)本公司之股份於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時，<u>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應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與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其專業資格之要求、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u></p>	<p>(B)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董事之成員應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相關之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獨立董事。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應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與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其專業資格之要求、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p>	配合臺灣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
80.	<p>董事會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u>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制定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u></p>	<p>依據第 77、78 及 79 條規定之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應由董事會準備，並於選舉董事之股東</p>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程序。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採用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會召開前送交予股東。董事會得採用合於相關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及普通決議所隨時通過之政策相符，該政策亦須符合法律、本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 此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中華民國法令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p>
99.	<p>有以下(a)至(g)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p> <p>(a) <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p> <p>(b) <u>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c) <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d) <u>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p> <p>(e) <u>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u></p> <p>(f) <u>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u></p> <p>(g) <u>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p> <p>(a) <u>依本章程被免職；或</u></p> <p>(b) <u>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u></p> <p>(c) <u>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u></p> <p>(d) <u>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有以下(a)至(f)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p> <p>(a) <u>曾犯重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p> <p>(b) <u>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p> <p>(c) <u>曾盜用公司款項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p> <p>(d) <u>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安排或和解；</u></p> <p>(e) <u>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u></p> <p>(f) <u>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u></p> <p>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p> <p>(a) <u>依本章程被免職；或</u></p> <p>(b) <u>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u></p> <p>(c) <u>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u></p> <p>(d) <u>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105.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u>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該利害關係事項之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u></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並且不得於董事會表決該利害關係事項，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該利害關係事項之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p>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19.	<p>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本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p>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本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22.	<p>(A)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B)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以公司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C)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u>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A)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B)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以公司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29.	<p>(D)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u>，得由股東常會特別決議分派之；<u>以發放現金者應經</u></p>	<p>(D)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p>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之。</u>	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	定修訂。
129.	(G)股東股息及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	(G)股東股息及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	文字修正。
132.	(A)公司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A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B型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B) <u>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A)公司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A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B型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B)無論紅利之分派是否依本條(A)項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紅利均得以新股或現金支付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42.	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 <u>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	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42-1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2.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使用權資產。</p> <p>2.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衍生性商品。</p> <p>2.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9.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衍生性商品。</p> <p>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3.	<p>用詞定義如下</p> <p>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p>	<p>用詞定義如下</p> <p>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3.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3.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3.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p> <p>3.7.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p>	
8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8.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8.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8.1.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8.2.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8.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8.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u>8.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8.2.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2.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8.3.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10.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10.1.第8條、第9條、第10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5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10.1.前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5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12.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u>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12.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12.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12.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號令修訂。
14.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4.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14.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4.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4.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4.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4.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4.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4.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 5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性及預計效益。</p> <p>14.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4.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4.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4.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4.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4.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15.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5.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5.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15.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5.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5.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5.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4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p> <p>15.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5.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5.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5.5.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15.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5.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5.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5.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4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p> <p>15.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15.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5.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號令修訂。</p>
16.	本公司依第 15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本公司依第 15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	依據金融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7 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6.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6.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6.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6.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7 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6.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6.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6.1.2.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6.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6.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p>	<p>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17.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7.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7.2.監察人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7.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7.4.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7.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7.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7.2.監察人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7.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7.4.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7.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26.	<p>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p>	<p>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及依第 31 條及第 32 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日期及依第 31 條及第 30 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3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3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45.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5.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5.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5.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5.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5.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5.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45.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5.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45.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45.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5.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45.7.1.買賣<u>國內</u>公債。</p> <p>45.7.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p>	<p>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45.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5.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45.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5.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5.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45.7.1.買賣公債。</p> <p>45.7.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45.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45.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47.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47.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47.2. 本公司之子公司<u>適用第 45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47.3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47.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47.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47.3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二)	<p>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u>，不受前項(1)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4)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5)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6)<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u>，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受前項(1)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4)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5)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所載為準。	
(四)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2.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單日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除特別約定外得免計利息。</u></p> <p>3.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2.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單日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p> <p>3.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p>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
(五)	<p>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1.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p> <p>(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4)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p>	<p>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1.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p> <p>(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間之資金貸與免除徵信調查。	(4)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免除徵信調查。	
(八)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十三)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8.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p>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p>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9.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p> <p>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p> <p>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9.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2.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9.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9.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2.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9.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12.	<p>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玖、附錄

附錄一

修正前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2017年6月16日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

1. 本公司名稱為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本公司」)。
2.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將位於 TMF (Cayman) Ltd,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3. 本公司設立之目標無受到限制，且本公司具完整權力及授權以完成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法律」）第 7(4)條未禁止之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得且能夠行使任一具完整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無關法律第 27(2)條所規定之公司福利問題。
5.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島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島內和任何人、行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成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行使其於開曼島外進行營業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個別股東就其持有股份所未付之金額。
7. 本公司資本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合併其股份、發行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無論係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有無優先、特別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遲延或任何條件、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為載明，每次發行股份，無論為普通、優先或其他，均應受限於上述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8. 本公司得行使法律第 226 條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於其他管轄地註冊。

目錄

條款	頁碼
附表 A	50
解釋.....	50
前言.....	53
股份.....	53
權利之變更.....	55
股份證明書.....	56
畸零股.....	56
股份轉讓.....	56
股份移轉.....	57
股本變更.....	57
股份贖回或買回.....	57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58
股東會.....	59
股東會之通知	59
股東會之程序	60
股東之表決權	62
委託書之徵求.....	64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64
董事.....	64
董事之酬勞及支出	66
董事代理人.....	66
董事及經理人職權	66
董事會之借款權	67
印章.....	67
董事之退職及解任	67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68
監察人.....	71
股利.....	72
帳目、查核及年度申報	73
公開收購.....	74
通知.....	75
補償或保險.....	76
會計年度.....	76
解散清算.....	76
章程修訂.....	76
持續營業之註冊	77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章程

(以特別決議修訂於2017年6月16日)

附表 A

在法律之第一附表之附表A所含或引用之規定不適用於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本公司”), 以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解釋

1. 在本章程中, 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外, 下列定義用語被指定之意義為:

"**關聯公司**" 係指, 對任何公司而言, 得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控制、或受控制之其他公司, 或與其共同被控制之其他公司。

"**適用之掛牌規則**" 係指因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興櫃市場初次或持續之交易或掛牌, 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或其他類似條例之相關條款, 或台灣主管機關發佈之規則或規定, 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規則或規定;

"**章程**" 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章程;

"**帳簿劃撥**" 係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 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集保(定義如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主席**" 具有第 83 條給予之意義;

"**類型**" 係指本公司不定期發行之任何類型之股份;

"**金管會**" 係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目前執行台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組成公司**" 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 一既有且將與一個或多個其他既有公司參與合併之公司;

"**集保**" 係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董事**"、"**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 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董事, 或視情況而定, 係指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會下之委員會;

"**電子**"應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正後)所給予之意義,及該法目前有效之任何修正、重新制定,且包含該法所引用或取代之任何其他法律;

"**電子傳輸**"係指對任何號碼、地址或網站之傳輸,或其他經至少三分之二之董事會決定及核准之電子傳送方法;

"**興櫃市場**"係指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市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係指在台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償人**"具有第151條給予之意義;

"**獨立董事**"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獨立董事;

"**法律**"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後);

"**組織章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組織章程;

"**合併**"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二個或更多組成公司之合併,且其責任、財產及負債由其中一家組成公司,即存續公司,所承受;

"**辦公室**"係指本公司依法律登記之辦公室;

"**普通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持有股份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決議,該股東須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且於計算多數決時,應以各股東有權參與投票數為準;

"**繳足**"係指繳足任何發行股份之面額及股本溢價者,且包含貸記為繳足者;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組織、合夥、組織或其他個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視前後文所需,係指上述之任一者;

"**特別股**"具有第10條給予之意義;

"**股東名簿**"係指依法律應保存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名簿;

"**已實現資本公積**"及"**資本公積**"係指股份溢價帳戶、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中華民國**"或"**台灣**"係指中華民國、其疆域、佔領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保留盈餘**"係指,針對第34條,所有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但不包含已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予股東之部分;

"**印章**"係指本公司之印章(如經採行)及其副本;

"**股份**"係指本公司資本之股份。於本章程中提及之"**股份**",應依前後文需

要被視為任何或全部類型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表示之“股份”應包含畸零股；

"股東"係指在股東名簿中登記為股份所有者之人，且包含在被認購股份發行前，組織章程大綱之每一名認諾者；

"股本溢價科目"係指依本章程或法律所設之股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由台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而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提供股務服務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

"簽名"係指簽字，或以機器方法附上之簽字表徵，或以電子傳輸附上或邏輯上相關之電子符號或程序，其中該電子傳輸應由意圖簽名之人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係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係指由移轉公司移轉其獨立營業部門之全部或任何單一獨立營業部門予一既存或新設公司，以作為受讓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移轉公司或移轉公司股東之對價之行為；

"A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A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監察人"係指依據組織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監察人；

"存續公司"係指以法律之定義而言，一個或更多之組成公司合併後，所餘留之唯一組成公司；及

"台灣證券交易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組織規則中，除前後文另有需要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視前後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
- (c) “得”應被解為允許，而“應”應被解為強制規定；

- (d)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目前有效之修正或重新制定；
 - (e) 涉及董事會所為決定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董事會行使絕對之裁量權，且應適用於一般或特定情形；及
 - (f) 涉及”書面”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任何得複製為書面之方法加以書寫或呈現，包括任何形式之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報，或為書面以任何其他替代物或格式儲存或傳輸加以呈現，或部分前者而部分後者。
3. 在不違反前二條規定之情況下，法律所定義之用語，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應在本章程中具相同意義。

前言

4. 本公司得在設立後隨時營業。
5. 辦公室應設於開曼群島上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地址。本公司並得依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增設並保留其他辦公室、營業處所及代理人。
6. 因設立本公司及發行股份所生之初始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此等費用並得由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攤銷，且支付之金額應由董事會決定用以減除本公司帳上之所得及/或資本。
7. 董事會應於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保存股東名簿，或使之被保存。倘董事會未作決定，股東名簿應保存於辦公室。

股份

8.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形下，在任何時點未發行之股份均應由董事會控制，且董事會得：
- (a) 發行、分派及處分此未發行股份予董事會隨時決定之人，其方式、條件、具有之權利及限制亦由董事會隨時定之；及
 - (b) 就此未發行股份授予選擇權，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證券；
- 為上開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區分成多類型，不同類型之股份應被授權、設置並指定(或視情況而定，含再指定)，且不同類型股份(如有)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利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之差異，應由董事會規定並決定。

10.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及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第10條規定同意而發行前，本章程應被修訂，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e)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11.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不應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份得交付時起30天內，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份交付認股人之集保帳戶，並即時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帳簿劃撥前公告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股款未繳或股款繳納不足之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每次新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員工承購。
14. 倘股份係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除股東於股東會中另為普通決議外，當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於依第13條及第16條分別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於台灣公開發行之部分後，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個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剩餘之新股份，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案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各股東得親自認購新股份，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
15. 股東依第14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不適用之：
 - (a) 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因本公司之重組相關者；
 - (b) 與履行本公司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其他權利或發行限制型股票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c) 為履行本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或賦予取得股份權利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或
 - (d) 為履行本公司於賦予取得股份權利之特別股所負之義務或與本公司股份之贖回相關者。
16. 當本公司透過在台灣發行新股進行增資時，除非依適用之公開公司規則，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將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台灣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決議應提撥超過前述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發行時，應適用該決議所定之比率。
17. 本公司得依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採行一個或多個員工激勵方案，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予任何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員工。依任何員工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員工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應不得轉讓，但員工之繼承人不在此限。
- 17-1 於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允許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等新股之發行不適用本章程第14條及15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依本章程第33條規定收買已發行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權利之變更

18.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時，該類型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僅得經以下方式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之：
- (a) 特別決議；以及
 - (b) 於分別會議中，由該類型股份持有人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準用於該分別會議；惟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委託代表該類型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一人或多人（在休會時若出席之持有人未達上述定義法定人數時，則出席之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且不違反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下，每一該類型股東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型股份應有一表決權。

19. 授予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除非該類型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定外，不得因本公司進行，例如創設、分配、發行與該股份權利相同或較劣之其他股份，或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型股份，而被視為有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股份證明書

20.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份實體證券，股東名簿係為股東持股之證明。但若股東請求發行股份實體證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發行股份實體證券。股份實體證券應蓋公司印鑑（或其複製本），載明股東姓名、持股股數、股份種類及股份實體證券號碼（如有或若法律有規定）、已支付之股款，以及其他董事會認定之必要記載事項。股份實體證券不得表彰一種以上之股份，亦不得為無記名股份實體證券。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股份實體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機器或印刷方式為之。

畸零股

21. 於不違反此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發行股份之畸零股，且如發行，該畸零股應受限且應負擔相應部分之責任（無論係有關面額、溢價、提撥、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不損及上述概括性之前提下，包括投票和參與權），及完整股份之其他特性。如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同一股東收購多數同級股份之畸零股時，該畸零股應予累計。

股份轉讓

22. 於不違反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惟任何保留發行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得有不得超過二年之限制轉讓期間。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下，股份轉讓得由台灣股務代理機構以劃撥方式為之。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23. 任何股份之移轉文書應以常用之格式或經董事會依其絕對裁量同意之其他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經由轉讓人或代理人簽署，且如經董事會要求，亦應經過受讓人之代理人簽署，並檢附與該股份之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於受讓人之姓名就該股份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東。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移轉文書已提出予本公司，並檢附與該股份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
 - (b) 移轉文書僅關於某一類型之股份；或
 - (c) 移轉文書（如有要求）業經妥適用印。

於本公司股份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股東名簿依第 40 條規定為閉鎖時，得暫停轉讓之登記。

26. 本公司應保留所有已登記之移轉文書，但任何董事會拒絕登記之移轉文書應退還予提出人（除非有詐欺情事）。

股份移轉

27. 死亡之單一股份持有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唯一所有權人。如股份登記於兩個以上之持有人名下，存活者，或如存活者已亡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之唯一所有權人。
28.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於出具董事會隨時要求之證據後，得被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或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原得進行一般轉讓該股份。倘前揭之人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人，則應交付或寄送經其簽署且載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但無論何種情形，董事會均有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於死亡或破產前轉讓股份之情形時，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29.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應有權取得與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被登錄為有關該股份之股東前，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會議之股東權利。惟董事會得於任何時候給予通知，要求該人選擇登錄自己或移轉股份，若未於九十天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會得保留與股份有關之所有股利、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要求均已被遵守。

股本變更

30. 本公司得經普通決議隨時：
- (a) 增加經決議通過之股本金額，並分成類型及數量之股份；
 - (b) 結合和切割其股本，使股份數額大於目前股份數額；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已繳足之股份轉換成股票，且將該股票再轉換成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 (d) 再切割其目前股份，使股份面額降低；
 - (e) 取消於決議通過日時無人承受或同意承受之任何股份，並且根據取消股份之數額減少其股本數目。
31. 以遵循法律為前提，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股份贖回或買回

32.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本公司得發行可被贖回的股份（不論係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行使贖回權）；贖回的條件及方式，得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前，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贖回的金額須依照所適用法律的授權，包括本公司盈餘或第一次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

33.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可在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轉讓股份予員工的目的下，買回自己之股份。
買回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應予註銷。
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收回已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34. 本公司依據前述第 33 條買回之庫藏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因買回庫藏股所支付之金額，亦不得超過保留盈餘、股本溢價科目以及已實現資本公積數目之總額。
35.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為前述之人之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不得在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出售或轉讓其股份。
36.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庫藏股的決議及其執行，不論本公司是否確實贖回或買回庫藏股，應於最近一次的股東會中報告。
37. 庫藏股不得配發任何股利，亦不得就公司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無論其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8.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行為，不得視為將贖回或買回其他股份。
39.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款項時，若經贖回或買回股份發行條件之授權或經由該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得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40. 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議或休會之通知、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或為其他目的確認股東身份時，董事會得規定在特定期間內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之計算，自開會日或基準日(包括在內)起算。
41. 除股東名簿登錄之閉鎖期間外，為確認哪些股東應有收受通知之權或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中投票，或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董事會得事先訂定基準日。倘董事會依第 41 條指定基準日，該基準日應早於股東會之日期，且董事會應立即在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

股東會

42. 除股東常會外，所有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43. 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惟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開會係為股東常會。
44. 在股東會中，應提出董事會或監察人報告(如有)。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聘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
45.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會，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此時，董事會毋須依本章程第 48 條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本公司應補償提出請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會之通知

46.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給予股東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47.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
 - (b) 本章程之修改；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之股息及紅利；及
- (j) 以法定公積或其他資本公積之任何金額撥充資本。

除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48. 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於股東會提供予所有將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於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

股東會之程序

49. 除非會議繼續進行至議案時出席之股東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會處理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至少過半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就所有之議案始構成法定人數。
50. 於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案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
- (a)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c)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i)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 ii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d)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1. 於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董事長(如有)均應以主席之身分主持會議。於其他有召集權限之人所召開之股東會，該有權限之人應擔當股東會之主席，如該有權限之人為多數時，股東會之主席應由該數人中選舉之。
52. 於無主席、主席未於股東會預定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到場或無意擔任主席之情形時，董事會得指派任一董事擔任主席，若仍無主席之產生，則在場之股東得選舉任一在場之人擔任主席。
53. 股東會之主席得(且於股東會要求時，應)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但除了暫停發生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理事務。當會議已暫停五日以上，應如同原會議給予暫停會議之通知。除上述情形外，不需給予暫停會議或於暫停會議中處理事務之通知。
54. 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應將贊成與反對該決議之票數記載於會議記錄中。
55. 除非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採納之事項均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為之。
56. 當表決之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沒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投票權。
57. 本公司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 A 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分割；
 - (e) 私募有價證券；
 - (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
 - (h) 發行限制型股票。

58. 本公司應經特別決議通過：
- (A) 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辦理本公司之合併；
 - (B) 變更本公司名稱。
59. 根據法律，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
- (a) 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或
 - (b) 特別決議，本公司因第59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
60. (A) 當股東會依第57條之(a)、(b)或(c)項之規定作成決議時，任何股東於該決議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類及數量，並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在本公司決議於依據第57(b)條規定完成轉讓公司營業或資產後解散時，股東不得擁有上開請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權利。
- (B) 在分別依第57(d)條或第58(A)條之規定，本公司任何部分之營業被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類及數量，並請求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C) 於依據第60(A)條或第60(B)條由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當本公司自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與股東達成買回股份之協議者，股東得於此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聲請具管轄權之台灣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於台灣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台灣法院所裁定之價格，對本公司與聲請裁定之股東有最終拘束力。

股東之表決權

61. 除附加於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及受每一股東之代理人，其每一股份均表彰一表決權。
62. 下列之股份除不得行使表決權外，亦不列入股東會之股東法定出席人數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63. 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股份共同持有人應由其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利，該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所為之表決即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股份共同持有人的表決。

64. 當股東心神喪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心神喪失時，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性質上為其監護人之其他人代為投票。該監護人或該其他人並得委任代理人投票。
65. 股東對於股東會議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66. 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如該表決權行使之方式已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惟若本公司股東會於非台灣地區召開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通知內載明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67. 股東依據第 6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內容之修正，視為棄權；前述指派係以不被視為構成適用之掛牌規則下之委託代理人為前提。主席被指派代表股東出席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任何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68. 股東依第 6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應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依第 67 條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69.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該撤銷之意思表示應構成撤銷依第 67 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 6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以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依第 67 條規定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 6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嗣後複提出委託書指派一人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該嗣後指派之代理人應被視為撤銷依該股東依第 67 條規定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應以嗣後被股東指派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0. (A) 關於股東會程序和表決，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股東會依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制訂或修正之。
- (B) 如股東會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請求適當之救濟。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裁決對本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決。

委託書之徵求

71. 股東得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需載明授權範圍。就每一股東會，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委託書指派一代理人，且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交予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書面委託書時，以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書面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之聲明。
72. 委託書由本公司印發之，並載明僅供特定會議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如何完成該委託書之說明，(b)依該委託書所表決之事項，及(c)與股東、委託書徵求/受任人及委託書徵求代理人(如有)相關之基本身分資訊。委託書格式應與相關股東會之開會書面或電子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書面或電子通知與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73. 委託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若委任人為公司時，以公司印章、其授權之高階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親手為之。受任人不需具備股東之身分。
74. 除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可或本章程明文訂定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於一受託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75. 無論是否於章程內有所明載，於股份在興櫃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所有對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及/或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相關事項均係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辦理。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76. 法人為股東或董事者，得依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擔任其代表人，且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理該法人行使該法人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一般可行使之相同職權。法人股東得隨時改派代表人。

董事

77. (A)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決議，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前，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七席，而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數則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定之。首屆董事應由全部或多數之本組織章程簽署者選出或指派。本公司之董事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B)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董事之成員應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相關之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獨立董事。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時，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應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與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其專業資格之要求、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

- (C)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最低之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獨立董事之補選程序。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A)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惟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第 78(A)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
- (C) 已充任董事違反第 78(A)條之規定者，按其違反之事實對應適用第 78(B)條之規定當然解任之。
- (D)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之補選程序。
- (E) 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9.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股東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80. 依據第 77、78 及 79 條規定之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應由董事會準備，並於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開前送交予股東。董事會得採用合於相關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及普通決議所隨時通過之政策相符，該政策亦須符合法律、本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
此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中華民國法令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8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以連任之。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承接其職務為止。
82.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83.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選舉之。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於每一董事會，董事長應擔任主席，並且對外代表本公司。若董事長未於董事會開始後之十五分鐘內出席時，出席之董事得選舉一人擔任該次董事會之主席。

84.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隨時採用、制定、修改或撤銷本公司治理政策或計畫，該政策及計畫係用以制定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各種公司治理議題之政策，而得由董事會隨時以決議訂定之。
85. 董事之資格不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必要。

董事之酬勞及支出

86. 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台灣及國際之一般業界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其董事義務相關而合理產生或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
87. 經本公司要求，董事為本公司之所需而前往或旅居國外者，或經董事會認定其所履行之職務超過一般董事之職責者，該董事得領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勞（無論以薪資、佣金、紅利或其他方式為之）。且該額外之酬勞應附加於或取代本章程之其他條款所定之一般酬勞。

董事代理人

88. 於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董事會議時，任何董事得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董事應遵循委任董事之指示，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任之文書應由委任董事以書面為之，其格式應屬正常且一般可接受之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同意之格式。委任文書應留存於該次董事會議之主席處，如為首次使用該委任文書，應於董事會議召開前留存之。

董事及經理人職權

89. 除法律、本章程、適用之掛牌規則與股東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得由其支付本公司設立與註冊所發生之所有費用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於無該決議前之有效行為無效。
90. 董事會得指定執行長和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經理人（得為董事或其他人）擔任經理人，該等人員視為法律和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其任期及其薪酬（不論是以薪資或佣金或參與分紅之方式給付，或部份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其他方式給付）以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定之。董事會指定出任上述職位之任何人，亦得由董事會予以免職。董事會亦得依類似條件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執行董事，但任何該項任用應於任何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時，或若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方式將其解職時，一併終止。

91. 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委由委員會行使，其組織成員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前述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之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得制訂之委員會有關之任何規章。
92.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隨時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且以下三條之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之概括權力。
93.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並得指定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且得任用本公司之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訂定任何該人士之酬勞。
94. 董事會得隨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並得授權任何該地區理事會當時在任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遞補其任何缺額及於即使有該缺額時採取行動。而任何該任用或委任之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且董事會得在任何時候將上述任用之任何人免職並得撤銷或變更任何該委任，但依善意而為交易且未受通知有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人，不受影響。
95. 上述之任何授權得經董事會授權後，將其於當時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董事會之借款權

96.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借款權及在借款時抵押公司事業與財產、發行公司債、於特定時間間隔支付特定數額之優先股與其他證券，或以其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但應遵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適用之掛牌規則。

印章

97.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98.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董事之退職及解任

99. 有以下(a)至(f)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
 - (a) 曾犯重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盜用公司款項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安排或和解；
- (e) 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

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

- (a) 依本章程被免職；或
 - (b)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
 - (c) 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 (d) 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100. 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公司依據A型特別決議或特別決議予以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解任，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訴請解任該董事。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為之裁決得以於台灣地區之外執行及獲認可之情形下，該裁決對本公司應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之裁決。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101. 董事會的召集，應七日前給予董事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依台灣公司法定義），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集會議（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延會、及規範其會議與程序等事宜，惟董事會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期間或頻率召開。任何一名董事均得，及於一名董事要求時，應即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規辦理。
102. 董事得透過視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使所有參加會議者可以同時並即時討論，以此方式參加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103. 董事會議決事項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為過半數之董事。在任何會議中由代理人或代理董事代表之董事，在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應視同親自出席。除第104條之規定外，任何會議提案之決定均以該次會議出席董事投票過半數決為之。票數相同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或決定票。

104. 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出售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據本章程選舉董事長；
 - (e) 公司債券之發行及；
 - (f) 依本章程第10條股票之發行。
105.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並且不得於董事會表決該利害關係事項，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該利害關係事項之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106. 董事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為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應向股東會報告該行為之主要內容並須獲得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核准。若未取得該核准，則涉有利益之董事應在該行為之後一年內，依據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要求，將其因任何該行為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07. 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但不得兼任監察人），其任期與條件（報酬與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0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均得以其本身或其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專業代理人。董事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比照非董事之身份，獲得酬勞之給付。
109.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提議之本公司交易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決議之表決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c)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d)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e)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f)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g)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h)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
 - (i)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0. 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次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次會議應被視為依規定舉行之會議；即使全體董事並未實際集會或其程序中可能有技術上的瑕疵。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紀錄彙集成冊或裝入專用的活頁檔案夾，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任用之所有高階主管；
 - (b) 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每次會議出席董事名單；及
 - (c) 本公司與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與程序，包含獨立董事的反對事項及意見。
111. 在任之董事，即使其組織有任何出缺，仍可做成決議，但若其人數已減少至不足本章程所訂或依據本章程訂定之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之董事得決議召開一次公司股東會，但不得決議其他事項。
112.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為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未選出主席，或會議時主席未於預定之會議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會委員得自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113.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開會與休會。任何會議中之提案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14. 董事或其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所為之決議或任何人以董事身份所為之任何行為，即使該董事或做為上述身份之人嗣後被發現其任用程序有瑕疵，或其全部或其中有任何人喪失資格，仍屬有效，視同各該人士均循正當程序任用並均俱備董事資格。

監察人

115. 除本公司於股東會另為決議者外，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自然人或法人為之。於本公司之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前，監察人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台灣有住所。監察人之人數及資格應專由股東會依據相關之法律、規定、命令或適用之掛牌規則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決議之。
116. 本公司之每位監察人均有權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與帳目以及傳票，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與高階主管索取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與說明。
117.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監察人應依董事會要求，在其受任用後之次一年度股東會及在其任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會要求時，就其任內之本公司帳目提出報告。
118.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19.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本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120.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121.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如經監察人要求，應將該意見應載於董事會之議事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適用之掛牌規則、章程或年度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122.
- (A)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B)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以公司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3.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124.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125. 除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監察人應負與董事相同之忠實執行業務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26.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召開期限為六十日內。

127. 本章程第79、第80、第81、第82、第86及第99條亦同時適用於監察人。

股利

128. 依據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股東會得決議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或紅利於股東，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決議之金額。本公司股票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129. (A) 公司非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B)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得依第134(A)條分派之。

(C)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比率如下：

(a) 以不低於0.10%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b) 以不高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a)、(b)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D)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

(E) 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F) 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20%，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進行分配。

(G) 股東股息及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

130. (A) 刪除。

(B) 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C)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用公司盈餘或（如法律允許）資本公積，支付該金額。

(D) 刪除。

131.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決議中，應明定應給付或分配予股東之基準日。

132. (A) 公司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A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B型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B) 無論紅利之分派是否依本條(A)項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紅利均得以新股或現金支付之。

133. 所有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公司得以電匯（經股東同意，匯至股東所提供、以其名義設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帳戶為限）或以支票或憑單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寄至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共同持有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每張支票或憑單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為指示，應以股東為受款人，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以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為受款人。電匯或支票或憑單寄送之風險由股東負擔之。如股份登記為數人共同持有，其中任何一人得就該股份之任何股息、紅利、其他應給付款項或分配之資產出具有效之收據。

134. (A) 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A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B型特別決議(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配發新股或(b)自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帳戶以現金分派予股東。

(B) 本章程第13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時，不適用之。

帳目、查核及年度申報

135.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簿應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備置。

136. 帳簿應備置於本公司辦公室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應開放供董事查閱。

137.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138.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或其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139. 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以普通決議授權外，股東（若非董事）無權檢查本公司任何帳目或簿冊或文件。
140.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其查核方式及所查核之會計年度，由董事會隨時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要求決定之。
141. 董事會應每年編造或委由他人編造一份年度申報書，提供法律要求之資料並將其複本一份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142. 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43.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查閱與本公司交易細節有關之任何資訊，該資訊本質上屬本公司營業秘密或機密製程且攸關本公司業務之運作而董事會認為公開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訊，但本章程中提供之權利不受影響。
144.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或揭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而與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簿及股權移轉登記簿所含之資訊。

公開收購

145.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七日內，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股權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與數額。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於該建議中，註明對該公開收購提議投棄權票或反對票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在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

通知

14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寄發通知給任何股東之人，以親自送達方式或以傳真或以貼足郵資郵寄或預付運費交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遞送之方式，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送達該股東，或在所有適用之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傳輸方式傳至該股東已以書面確認為該通知送達所用之任何電郵號碼或地址。若是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寄至共同持有人之中其姓名在股東名簿上被登記為該共有股份之代表人者，而以此方式寄出之通知即視為已寄予所有共同持有人之有充分效力之通知。
147.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該會議之適當通知並得於必要時，做為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通知。
14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如下：
- (a) 若用郵寄或快遞，則以交付郵寄或快遞後五日為送達；
 - (b) 若用傳真，則以傳真機印出一份報告，確認已完全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時為送達；
 - (c) 若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快遞，則以交付快遞公司後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或
 - (d) 若用電郵，則以電郵傳送當時為送達。
- 若用郵寄或快遞，證明已在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書寫正確地址投郵或交付快遞公司，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
149. 已依據本章程條款郵寄至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關於該股東以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之任何股份，均視為已送達；除非通知或文件送達當時，其名字已由股東名簿除名，不再是該股份之持有人。而該送達即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予對該股份享有利益之所有之人（不論係共同享有利益或透過該人主張或因該人而得主張利益）之充分證據。
150. 本公司每次股東會之通知應寄給：
- (a) 持有附應受通知權利之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受通知地址之所有股東；及
 - (b) 因有權受會議通知之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於股份中享有權利之每一個人。
- 任何其他人則無受股東會通知之權利。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於本條中，還包括依據本章程指定之任何代理董事）、監察人與其他高階主管（各稱為「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除非是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否則受償人不須向本公司負責。
152. 為每一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非董事會另有其他規定，否則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

解散清算

154. 若本公司解散及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股份資本，則該資產之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負擔虧損。若解散時可供分配股東之資產大於足夠償付解散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則剩餘部分應按解散開始時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各股東。本條規定不影響依特別條款與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權利。
155. 若本公司解散清算，則清算人得經特別決議之授權以及法律要求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其為相同或是不同之財產），並得因此為擬依上述規定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以同一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清算人以同一授權認為適當之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資產。
156. 本公司應保管所有報表、帳目記錄與文件，為期十年，自清算完成之日起算，其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方式指定之。

章程修訂

157. 本公司股東會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變更或修訂章程之全部或部份條文，但法律與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持續營業之註冊

158.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以持續經營型態在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地區或當時其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之決議，董事會得委託他人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該其他國家地區之註冊及辦理其認為本公司以持續經營型態移轉所需之後續手續。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1.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2.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用詞定義如下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

4.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 4.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4.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4.3.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4.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 4.5.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4.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4.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24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34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5.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 刪除
7.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8.1.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8.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8.2.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2.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8.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0.1. 前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5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1.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4.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4.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4.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4.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4.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4.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4.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5.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5.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4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15.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15.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5.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6. 本公司依第15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7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6.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6.1.2.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6.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1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7.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2. 監察人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7.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17.4. 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8.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期貨 (Future)、選擇權 (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 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
-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20.1. 財務方面：
- 20.1.1. 財務單位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20.1.2. 財務單位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

20.1.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20.2. 會計方面：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且對持有部位定期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報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21.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22. 刪除

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特定用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

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24. 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24.1.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之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24.2.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於核決權限表中增列超過董事長權限時，若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至少應加入另一名董事之核可背書）

2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24.4.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

25.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25.1.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25.2. 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25.3.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6.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31條及第30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2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2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 28.1. 信用風險管理：
 - 28.1.1.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28.1.2.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28.2. 市場風險管理：
 - 28.2.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 28.2.2. 每月由財務單位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 28.2.3. 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28.3.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28.4. 作業風險管理：
 - 28.4.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 28.4.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 28.4.3.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28.4.4.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 28.5.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 28.6.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2.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 32.1.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32.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32.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2.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32.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32.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34.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3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6.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38.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39.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39.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9.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40.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41.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1.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1.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1.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2.1. 違約之處理。
 - 42.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42.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2.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2.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2.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4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及第43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45.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5.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45.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5.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45.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5.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45.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5.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5.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45.7.1. 買賣公債。
 - 45.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45.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4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47.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47.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47.3.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48. 刪除

4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5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52.2. 取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52.3. 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53.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54.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55.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依上市地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受前項(1)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5)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單日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五)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1. 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 (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免除徵信調查。

2. 審查程序，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七)資金貸與記錄及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八)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十)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二)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
 - 3.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得為背書保證。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4.3.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受4.1之限制，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背書保證之單一或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 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之單一或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5.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6.2.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6.3.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6.5.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始得用印簽名；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8.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9.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應對其續後採取相關管控措施，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係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2.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惟本公司股份已在興櫃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所有股東會應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後二日內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列入股東會之股東法定出席人數，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台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議案之表決，除台灣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台灣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台灣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之主席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或於股東會要求時應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除了暫停發生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理事務。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效力：

本議事規範為本公司章程之附則，本議事規範未規定者將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主。於本議事規範之規定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相牴觸時，則以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準。本議事規範如與相關法令相牴觸時，僅該牴觸之部分失效，該部分並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之適用。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宗信	10,320,000	9.90%
董事	Lauer & Sons Corp. 代表人：陳明山	11,520,000	11.05%
董事	劉鑫祖	9,362,400	8.98%
董事	林鴻基	240,000	0.23%
董事	李正斌	85,000	0.08%
董事	劉怡孝	9,478,609	9.09%
董事	劉祖坤	5,308,560	5.09%
獨立董事	劉康信	0	0%
獨立董事	林鈺祥	0	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		46,314,569	44.42%
監察人	賴五郎	360,000	0.35%
監察人	胡景明	324,000	0.31%
監察人	陳奕臺	240,000	0.23%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		924,000	0.89%

註 1：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

註 2：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104,261,000 股）。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2,6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元)	0(註 1)	
	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千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單位：新台幣元)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2)	
	稅後純益(仟元)	不適用(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2)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不適用(註 2)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 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註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俟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